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2,2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5,200,000.00元，先前已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07,800,000.00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2022年8月23日存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12240901040008053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39,622.64元，另扣减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0,59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日晟"）、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存放、可转换债券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与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的各商业银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2024年5月11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8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613091019200114503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0300849641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68117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9480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73080078801200001593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8112301010300849641）为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4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该账户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发生变更。目前，该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安徽金日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与国都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6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被列入湖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43000330	2025年12月8日

本次系湖南大中赫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湖南大中赫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湖南大中赫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5,256,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3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86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74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393,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26%。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399,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34%。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SEB S.A.签署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SEB INTERNATIONALE S.A.S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666,681,904股。

表决结果：同意28,44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3%；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9%；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72,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6%；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205%；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51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4%；反对7,92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1%；弃权1,811,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661,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7122%；反对7,92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7.9104%；弃权1,811,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37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5,137,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0,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827%；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934%；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5,1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78,7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764%；反对10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806%；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9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8%；反对13,26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2%；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32,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2839%；反对13,260,1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6922%；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17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1%；反对10,07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9%；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18,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5034%；反对10,073,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5.4723%；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43%。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168,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1%；反对10,08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9%；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1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4798%；反对10,080,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5.4963%；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168,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1%；反对10,08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9%；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1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4798%；反对10,080,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5.4963%；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787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因回购注销173,787股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01,359,733股减至801,185,946股，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5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由801,359,733元变更为801,185,946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96,535,340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99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32,537,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8,41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8,41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273	99.9559%	13,500	0.0438%	100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	6,588,323	99.7940%	13,500	0.2045%	100	0.0015%

持有公司52,611,000股股份的股东顾维、持有公司11,266,667股股份的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15,800股股份的时乾中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8,340	99.9824%	13,500	0.0140%	3,500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	8,400,723	99.7980%	13,500	0.1604%	3,500	0.04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项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4.01、4.02、4.0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4.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2,740	99.9766%	22,500	0.0233%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395,123	99.7315%	22,500	0.2673%	100	0.0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项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05,550	99.9691%	22,500	0.0233%	7,29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	8,387,933	99.6461%	22,500	0.2673%	7,290	0.0866%

5.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2,740	99.9766%	22,500	0.0233%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395,123	99.7315%	22,500	0.2673%	100	0.0012%

5.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5.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5.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640	99.9858%	13,600	0.0141%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023	99.8372%	13,600	0.1616%	100	0.0012%

5.0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05,550	99.9691%	22,500	0.0233%	7,29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	8,387,933	99.6461%	22,500	0.2673%	7,290	0.086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4,550	99.9785%	13,500	0.0140%	7,29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	8,396,933	99.7530%	13,500	0.1604%	7,290	0.08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颜羽、苏阳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调整为8名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允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允艳女士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允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不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允艳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程大学工业设计学士。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片区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1月，历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部长、海外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陈允艳女士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15%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许可引进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与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医药"）达成许可引进协议。根据协议，奥赛康药业将获得阿诺医药在研的1类创新药AN9025项目在许可区域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占权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引进项目基本信息

AN9025项目是阿诺医药开发的新型口服泛RAS抑制剂，能够同时结合活化的RAS-GTP和分子伴侣1（亲环素A）形成三元复合物，高效抑制多种类型的KRAS、NRAS及HRAS突变。AN9025项目拟用于治疗RAS突变型实体瘤，已在中国和美国完成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并已获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临床试验批准。

RAS通路是人类癌症中最常发生失调的信号通路之一，约20%的癌症中存在KRAS、NRAS或HRAS基因突变，其中KRAS突变最为常见。研究数据显示，超过70%的胰腺癌患者、超过40%的结直肠癌患者以及约11%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存在KRAS基因突变。由于RAS蛋白表面缺乏合适的结合位点，靶向RAS突变驱动型肿瘤一直是药物研发领域的重大挑战。目前获批的KRAS G12C抑制剂仅针对KRAS G12C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而对于更高发却更难攻克的突变亚型及其相关的多个癌种尚缺乏有效治疗药物。临床上迫切需要能够广谱覆盖多种RAS突变、有效克服现有耐药机制、并对多癌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泛RAS抑制剂。

AN9025采用新一代分子胶技术，通过诱导RAS蛋白形成三元复合物，从源头降低RAS蛋白功能或蛋白水平，实现对KRAS、NRAS和HRAS全家族信号输出的系统性调控。与传统抑制剂主要依赖活性位点结合不同，该机制不依赖单一突变位点，具备更高的耐药屏障，有望显著延缓因RAS亚型切换或旁路激活导致的耐药发生，延长患者获益。临床前数据显示，AN9025可有效抑制多种RAS突变，在肺癌、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等多种模型中均显示出了显著且持久的抑瘤效果。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杭州，是一家临床阶段的全球性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开发差异化、创新性的肿瘤治疗药物，涵盖4款临床阶段及多款临床前候选药物。阿诺医药于2023年9月在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上市，证券代码：ANL。

阿诺医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许可合作外，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许可引进协议主要内容

引进方：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方：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许可范围

阿诺医药将AN9025项目有偿许可给奥赛康药业，许可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奥赛康药业将获得AN9025项目在许可区域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占权益。

（二）财务条款

1、首付款

在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奥赛康药业将向阿诺医药支付3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不可退还、不可抵扣的首付款。

2、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奥赛康药业将向阿诺医药支付与产品研发、注册及上市相关的各阶段开发里程碑付款，总计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奥赛康药业将向阿诺医药支付与若干销售里程碑事件达成相关的付款，总计不超过11.28亿元人民币。

3、特许权使用费

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实现商业销售后，奥赛康药业将向阿诺医药支付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年度净销售额的梯度特许权使用费。

（三）协议期限与终止

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本协议生效。协议生效后，除非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奥赛康药业围绕肿瘤治疗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与战略合作，搭建起丰富且具有潜力的研发管线。本次引进的创新药AN9025项目是一款泛RAS抑制剂，可用于肺癌及结直肠癌、胰腺癌等肿瘤的治疗，有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肺癌、消化道肿瘤等优势治疗领域的布局，与公司现有临床资源和商业化资源形成协同效应。AN9025的引进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抗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六、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是否能顺利完成研发、注册并进行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发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许可引进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医药"）签署许可引进协议，有偿获得阿诺医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创新药AN9025项目在许可区域内的独占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许可引进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营质量

公司将始终聚焦轨道交通装备主业，持续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通过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坚持产品轻量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与供应链体系，深化成本精细化管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质量。在夯实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稳健地拓展国际业务，优化客户与市场结构，并主动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融入战略与运营，致力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公司价值增长的坚实基础。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构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研发投入力度，聚焦市场需求，专注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未来，公